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梓潼县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 基地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水稻制种企业：

为了保持我县农作物种业发展，切实抓好“国家级杂交水稻生产基地”建设，规范种子生产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秩序，促进我县种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制度。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在我县从事种子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在梓潼县境内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生产许可证未注明的作物、品种不得生产。已过有效期且尚未重新申请办理的生产行为视为无证生产。

二、统一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必须依法取得梓潼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服从梓潼县农业局的统一管理及统一规划，并主动到梓潼县种子管理站对生产地点、品种、面积等情况备案。不得以非法手段侵占他人（企）已建立的种子生产基地。

三、种子生产企业必须建立种子生产档案，接受梓潼县种子

管理部门的监督。种子生产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必须及时上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发现，妥善解决。

四、严格遵守制种合同，对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要及时收购且全产全收，不得拖欠种子款。进入我县的种子企业严禁套购、抢购种子和不履行合同纠纷等违法行为。